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6F38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振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林奇奇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1/2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采样人员	李明发、肖家盛			
采样日期	2025-01-15		检测日期	2025-01-15~2025-01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 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	第 1 次	0.005	0.005	0.004	0.009	0.011	1.5
	第 2 次	0.004	0.006	0.006	0.011		
	第 3 次	0.006	0.006	0.007	0.009		
	第 4 次	ND	ND	0.005	0.008		
硫化氢	第 1 次	ND	0.018	ND	ND	0.041	0.06
	第 2 次	ND	0.021	ND	ND		
	第 3 次	ND	0.041	ND	ND		
	第 4 次	ND	0.034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/	20
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0.180	0.271	0.564	1.0
	第 2 次	0.176	ND	0.201	0.299		
	第 3 次	0.564	0.461	0.547	1.47		
	第 4 次	0.209	0.270	0.313	0.390		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.83	0.92	0.58	0.97	/	/
	第 2 次	0.82	1.19	0.52	0.94		
	第 3 次	1.01	1.02	0.58	0.87		
	第 4 次	0.91	0.96	0.63	0.94		
	平均值	0.89	1.02	0.58	0.93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4 页共 6 页

续上表:

气象参数:	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第 1 次	19.7	102.4	45.2	1.8	西南风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第 2 次	24.0	102.2	35.6	1.9	西南风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第 3 次	22.8	102.0	32.4	1.8	西南风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第 4 次	20.9	102.2	34.0	1.1	西北风
执行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: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1782-2018)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					
注: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附: 测点示意图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18C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-98 TTE20202419/ 2025/11/06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4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-98 TTE20202419/ 2025/11/06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
报告结束